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又一斤鲜生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4号

江门市又一斤鲜生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登记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安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5号

江门市新会区安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爱斯卫浴喷头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6号

江门市爱斯卫浴喷头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维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7号

江门市维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国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8号

江门市国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创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9号

广东创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浩腾汽贸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0号

江门市新会区浩腾汽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金端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1号

江门市金端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2号

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勇进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3号

江门市新会区勇进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林氏昌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4号

广东林氏昌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壹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5号

江门市壹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9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华业钢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6号

江门市新华业钢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威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7号

江门市威艺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鸿福果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8号

江门市鸿福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鸿进老友记水果贸易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4AGX59B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

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9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晨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19号

江门市晨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0号

江门市新会区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淼鑫饮食店（注册号：440782600587154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一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9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名尚展品家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1号

江门市名尚展品家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飞航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2号

江门市飞航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拆除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桦屹服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2〕23号

江门市新会区桦屹服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露燕、简永舜

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 20 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9 日

